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为明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 6、无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因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当年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